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佖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明

代　理　人　徐台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0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佖拓企業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	113年8月15日	54,092元	CA3467896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